

**Ci-Cin-Hoe no atuhcu momau'to'tohxngx ho psoyom'o
no h'oe'ea ta aesi cou.**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 樓會議室

主席：摩奧·悟吉納 Mo' o E' ucna 董事長

紀錄：張宛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會董事會、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下稱董監事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案。

說明：針對本基金會歷次董監事會議列管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提出說明及回應，詳如附件 2。

決定：

- 一、有關公文雙語範本案，請持續列管至工作辦竣，且內文應完整書寫各族別名稱。
- 二、有關口譯人才培訓，請規劃宣傳工作及成果發表，並安排主管機關訪視。請業務單位統計及分析學員年齡、性別、族群別等相關資料，合理配置培訓名額，並訂定錄取機制以利評估續辦；爾後請將新創詞納入課程規劃，以利建置進階訓練機制，朝向族語應用發展。
- 三、管制事項 D11030 案同意解除列管；其餘列管事項共計 12 案持續列管，請儘速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基金會 109-111 年度經費執行狀況一案。

說明：

- 一、109 年度保留款執行狀況，說明如下：主管機關 109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本基金會新臺幣(以下同)1 億 9,400 萬元，惟本基金會收入實現數僅 5,648 萬餘元，致保留款 1 億 2,012 萬餘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留款之核結率已達 98.7%，請參附件 3(第 29 頁)。
- 二、110 年度經費執行狀況，說明如下，請參附件 3(第 36 頁):
 - (一) 110 年度編列總預算 1 億 9,500 萬元、核定經費 1 億 8,920 萬 3,000 元。
 - (二) 110 年執行數 1 億 5,479 萬 4,809 元，保留款為 3,440 萬 8,191 元(資本門，含永久會址)，核定執行率達 81.81%。

決定：

- 一、請基金會參考中央公務機關實務，研擬並修正會議資料相關名詞使用、金額基礎等表述方式。
- 二、本案准予備查。

案由三：有關本基金會 111 年度各組計畫、活動執行時程及內容說明一案。

說明：

- 一、本基金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於第 1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於 110 年 9 月 2 日同意備查。
- 二、本年度各組重要計畫、活動執行時程及相關內容臚列如下：
 - (一)行政管理組：辦理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勞資會議、環境教育、新進人員及員工知能教育訓練、永久會址新建工程及室內設計案，導入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
 - (二)研究發展組：建置各族書寫規範、持續研發各族新創詞

工作、執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調查工作、執行原住民族資料庫及阿美語語料庫建置等。

(三)教育推廣組：辦理世界母語日活動、辦理族語單詞競賽、辦理族語戲劇競賽、出版族語教學工具書、建置本基金會 Podcast 音頻平台等。

(四)認證測驗組：辦理 111-1 及 111-2 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研發高級認證應考指南、建置族語認證中高級、高級和優級題庫、命題人才工作坊等。

決 定：

一、請基金會參考董事建議有關絕版書籍、繪本及教材，建議研擬授權與分潤機制，並數位化後收錄語料庫，俾利達到推動國家語言振興。

二、本案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終了 2 個月內，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三、110 年度決算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獨立附件 4。

決議：110 年度決算數超出該年度可執行預算數，請釐清原因並依規定妥處，連同總說明與後列表件數字略有出入之處，修正後逕送監事會議審查。

案由二：有關本基金會員工待遇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緣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4%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於 11 月 18 日宣布經濟成長果實全民共享，中央及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的同仁，也以調幅 4%範圍內優予調整，讓全民皆能感受到政府的尊重、肯定與照顧。

二、擬參考行政院意旨，比照軍公教人員調幅及方式辦理編制員工待遇調整作業：

(一)調整方案：現行薪資標準表調升 4%後，調整各類職務薪資。

(二)各類職務薪資修正案及全基金會薪資調整 4%評估概算表如附件 5(第 39 頁)，本案費用擬由年度業務調整費用支應。

三、依據本基金會薪資發給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薪資調整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一、請將前揭要點納入會議紀錄。

二、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 112 年世界母語日籌備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人：楊正斌董事

說明：鑒於世界母語日之行銷辨識度及辦理成效卓著，促使政府各部會效仿本土語言推動工作，為提升活動辦理品質，請將 112 年度世界母語日籌備工作提前至 111 年 5 月啟動，並針對族語有功者之獎項徵稿、受理宜擴大至各部落以提高獎項公信力，並納入下次董事會報告。

決議：請業務單位於 111 年 5 月前啟動籌備工作，並納入下次董事會報告。

案由二：有關會議稿件翻譯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人：馬月琴董事

說明：會議稿件文字較日常用語難度高，宜給予族語翻譯者充分期程，俾利兼顧翻譯品質。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公務部門相關辭彙之翻譯並於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推行，提請討論。

提案人：鍾文觀董事、湯賢慧董事

說明：為公務部門相關辭彙之翻譯，俾利前開一致性、避免當代事物描述分歧、促進族語發展，除宜於族語 E 樂園、語推組織公共平台指引新創詞之應用外，應研定新創詞修定機制，並建立新創詞推廣流程與架構。

決議：本案納入列管事項。

伍、散會(12:10)

傅興怡 謹啟

張家輝